

宿迁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七万立方米中高密度板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木业”）位于泗洪县金锁镇徐淮大桥南侧。

2007年2月，年产七万立方米中高密度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泗洪县环保局批复（洪环复（2007）016号），2009年4月，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09]003号。

2016年12月，鑫源木业编制了年产7万立方米中高密度板配套制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报告于同年通过了泗洪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18年8月，年产7万立方米中高密度板锅炉改造项目获得了泗洪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洪环表复（2018）68号。2023年12月，锅炉改造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32479860278X0001U，2022年12月，对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根据现场核查中发现部分设备与验收及环评不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后，产生的变动如下：

增加了木板破碎工段、磨刀设备；制胶项目自查报告中列出项目的甲醛贮存设施为2个250m³储罐，现状为一个220m³储罐和一个300m³储罐；自查报告中成品胶水贮存设施为3个100m³储罐，现状为2个50m³储罐和一个80m³储罐；与原环评相比，增加了工艺粉尘处理措施、改造了制胶反应釜的尾气处理工艺、改造了热压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鑫源木业将以上变动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5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1、性质

项目产品为密度板、胶水（自用），性质无变化。

2、规模

项目密度板产能为7万m³/a、胶水产能为1.61万t/a，产能无变化；甲醛存储由2个250m³储罐改为一个220m³储罐和一个300m³储罐；成品胶水贮存设



施为 3 个 100m³ 储罐，现状为 2 个 50m³ 储罐和一个 80m³ 储罐。

3、地点

项目位于泗洪县金锁镇徐淮大桥南侧，地点无变化；

4、生产工艺

项目增加了模板破碎工段，增加了粉尘排放，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磨刀设备用于削片机磨刀，属于辅助设施，不产生污染物。

5、环境保护措施

制胶反应釜尾气治理、热压废气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不一致，增加了工艺粉尘治理设施。

上述变动中，制胶反应釜尾气治理、热压废气治理措施和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变动手续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予以完善，其余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增加设备

增加设备：磨刀设备、破碎机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磨刀设备用于刀具打磨，不产生废水和废气；项目 2022 年增加了一台模板破碎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对鑫源木业的环境监测，报告编号为：NJADT2307003003，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90~0.406mg/m³，满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0.5mg/m³。

(2) 贮存设施变化

甲醛储罐的由 2 个 250m³ 储罐改为一个 220m³ 储罐和一个 300m³ 储罐，甲醛存储量增量小，排污基本不发生变化；成品胶贮存设施由 3 个 100m³ 储罐，改为 2 个 50m³ 储罐和一个 80m³ 储罐，污染物排放量适量减少。

因此，项目的产能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三、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后的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手续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予以完善，其余变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本项目验



收后，增加了排气筒，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